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指标不满足业绩考核行权条件，根据《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6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注销后，股票期权数量由原840万份调整为480万份，共注销360万份。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专项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2020-056）。

2020年5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36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